

证券代码：836975

证券简称：华海诚科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2 日 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志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的前提下暂不对股东进行分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决定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8 年度薪酬、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8 年度薪酬、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监事钱方方、李启明回避表决。导致参与此议案表决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二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、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、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志和、李启明 2 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二期工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份进行二期项目建设，项目新增投入 5090 万元。年内预计项目支出 18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采用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相关规定，自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准则实施日起实施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。为了提供更可靠、更相关的会计信息，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目前的公司实际情况，本着客观的原则，公司对应相应会计科目进行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